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瓊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瓊雯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013號、第15019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且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本案執行卷宗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係分別仿冒各編號所示商標之物品，有鑑定意見書（保二刑三字第1120010459號卷第23至30頁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資料（保二刑三字第1120010459號卷第31至44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核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前開扣案仿冒商標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吳宜臻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註冊 / 審 定號	專用期限
1	仿冒 / 盜 版電子產 品 (遊戲 機)	13台	日商任天 堂株式會 社	00000000	119年7月15日
				00000000	115年10月15日
				00000000	118年8月15日
				00000000	113年3月31日
				00000000	115年10月15日
2	仿冒 / 盜 版電子產 品 (遊戲 機)	1台		00000000	114年11月15日
				00000000	116年2月28日
				00000000	121年10月31日
				00000000	118年7月31日
				00000000	